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第2类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露天煤业	140,000		100%	63,000
第5类 受托采购	受托采购	白山热电	65,000		100%	50,000
		通化热电	50,000		100%	45,000
第5类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综合服务	白山鸿成	1,485	总计	100%	1,485
		通化能源	442		100%	442
第5类 受托关联方管理资产	受托管理	能交总	300		100%	300
第3类 销售产品	销售热力	白山鸿成	1,200	总计	100%	900
		通化能源	1,500		100%	1,300
		通化恒泰	4,000		100%	4,000

注：1、能交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白山鸿成：指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通化能源：指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露天煤业：指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白山热电：指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通化热电：指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通化恒泰：指通化恒泰热电有限公司；
 4、预计总金额：指2011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5、去年的总金额：指2010年发生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露天煤业”)

1、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2、注册资本: 110,557.18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土方工程, 矿山设备, 工程机械, 发动机, 电机, 电器安装与维修, 普通机械制造, 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 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 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 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 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油质检验, 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 铵油炸药生产(自产自用); 煤炭经营, 金属检验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4、注册地址: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5、关联关系: 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二)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法定代表人: 原钢

2、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

3、主营业务: 开发建设电力、地方煤炭、交通项目; 电力、交通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购销等。

4、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50 号

5、关联关系: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白山鸿成”)

- 1、法定代表人：林秀华
- 2、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元
- 3、主营业务：资产租赁、供热管理、供水管理、物业管理、灰场管理、房屋及设施维修维护、医疗卫生及其它服务、普通货运、建材（不含木材）、粉煤灰销售、碳酸钙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4、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光明街8号
- 5、关联关系：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

- 1、法定代表人：孙海博
- 2、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元
- 3、主营业务：集中供热；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资产租赁服务；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 4、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明路158号
- 5、关联关系：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五）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

- 1、法定代表人：周宇翔
- 2、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元
- 3、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
- 4、住所：白山市八道江区光明街1号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关联关系：白山热电为公司参股公司

(六)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

- 1、法定代表人：周宇翔
- 2、注册资本：叁亿肆仟玖佰零贰万陆仟柒佰元
- 3、经营范围：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必须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4、住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 868 号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关联关系：白山热电为公司参股公司

(七)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恒泰”）

- 1、法定代表人：秦良国
- 2、注册资本：37,000,000 元
- 3、主要经营范围：供热
- 4、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 1516 号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关联关系：通化恒泰为公司参股企业。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与露天煤业煤炭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交（提）货方式：铁路运输，由出卖人负责组织请车，发运到买受人指定站点。
- 2、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验收按本合同质量要求以买受人检斤、双方共同化验结果为依据。
- 3、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

(1) 两票结算，结算数量以铁路货票为准。

(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汇票，逢季末时结清所有挂账煤款。

(3) 出卖人提供有效的相关结算票据及增值税发票。

2011 年预计采购 590 万吨，2011 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二) 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采购燃料

交易主要内容

1、白山热电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1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1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2、通化热电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1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1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三) 公司受托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股权

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公司对受托管理的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资产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对受托管理的参股企业进行股权管理和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对受托管理的债权投资实施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管理。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1 年度为

300 万元。

（四）关于向白山鸿成、通化实业及通化恒泰销售热力

公司与白山鸿成、通化能源及通化恒泰签订的供热合同主要条款：

供热期限：自本年度 11 月 1 日—下一年度 4 月 15 日止。

供热运行方式：连续供热。

供热计量标准：供热数量、参数的计量，均以供热方计量点的计量数值为准，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计量允许误差值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热价：执行国家、省（自治区）、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价格。

交易内容

1、白山鸿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向鸿成实业出售了 1010 万元的热量。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2、通化能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实业出售了 1111.56 万元的热量。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3、通化恒泰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恒泰出售了 3453.3 万元的热量。201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五）公司接受白山鸿成、通化能源提供日常综合服务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白山市浑江能源非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通化恒达能源非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电力生产提供综合性劳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日常办公的商务服务；办公区域、生产设施的清洁服务；厂区绿化服务、厂区保安服务及需由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的其它辅助性服务。

公司与白山鸿成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10 年为 1,485 万元，预计 2011 年度为 1,485 万元；

公司与通化能源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10 年为 442 万元，预计 2011 年度为 442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霍煤：公司向露天煤业采购煤炭的定价原则是按热值计价，执行市场价格，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与无关联方定价原则无差异。

2、受托采购燃料：双方定价依据和交易结算价格为：煤炭出矿价 + 运杂费 + 服务费。其中服务费标准暂定为按实际采购的煤炭每吨 2 元（含税）支付。

3、受托管理及接受综合服务：本公司所属发电公司接受关联方相关服务和受托管理资产，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如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

4、销售热力：公司供热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加大霍煤采购量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受托采购燃料有利于公司对地方煤炭市场价格的平抑，扩大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公司向鸿成实业、通化实业及通化恒泰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接受关联方相关服务难以避免。关联方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

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